

低价好车广告吸引客户 卖的却是泡水、事故车

“我不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祁某在接受多次讯问后,依然这么回答。祁某是一个卖二手车的车商,自 2019 年起从事这个行当,他和众多同行一样,会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广告吸引有意向购车的客户。祁某所贩卖的车辆大多都是从网上拍卖得来,转手出售从中赚取一些差价。在向顾客描述车辆情况时,祁某起初也很诚实,会将车辆的优缺点及状态和盘托出,如实相告。

可是,这样一名还算老实的车商怎么会成为一个犯罪团伙的主犯?面对始终保持沉默的祁某,检察官决定从其他犯罪嫌疑人入手,了解事实真相。

祁某的员工戴某是个出生于 1996 年的小伙子。面对检察官,戴某显得急迫很多,在得知是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等态度表现将成为量刑建议的考量因素之一时,他很快交代了自己参与犯罪的全部经过。

据戴某供述,他从 2020 年末就在祁某的店内工作,2022 年中由于个人原因,他离岗了一段时间,直至 2023 年新年后重新回来上班,却发现一切都变了,尤其是销售模式都完全不一样了。

戴某称,祁某教他在 58 同城、闲鱼等网络平台上发布极便宜的二

一辆仅开过几个月的奔驰二手车只要不到 6 万元,你心动吗?然而,当“心动不如行动”,签下合同,支付定金后,二手车商却突然变脸了。因为种种原因,看中的低价好车买不了,消费者要么支付违约金,要么换购店里的其他车。而外表看上去光鲜亮丽的“其他车”其实都是价格很低,甚至有着安全风险的泡水车、事故车……

从 2023 年起至案发,有 20 多位被害人被祁某等人发布的广告吸引,踏进购车陷阱。2023 年 12 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祁某等五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了此案。

手车,比如一辆仅使用过几个月的奔驰车只卖 5.6 万元。如此“广告”吸引了极多客户前来咨询,戴某与其他同事就带客户到现场看车。车辆从外观上确实看不出异样,于是客户便会签下机动车委托交易合同,随后缴纳 1 万至 2 万元的定金。

然而,只要客户签下字,祁某就变脸了,他会告知客户“这辆车实际上是营转非的,15 年会强制报废,而过户需提供营运证,且保险费极高”,种种理由让客户不得不放弃物美价廉的好车。可之前签订的合同却早已埋下陷阱,客户放弃车辆属于违约,需赔付车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当客户极为不满却又无可奈何时,戴某等人又会引导客户“考虑店内其他车辆”,并告知定金可以折抵购车款。不过,此时展示给客户的车辆大多都为泡水车、事故车。祁某用极低的价格购买回这些车辆并进行简单“包装”,使之外观看不出差异,实际质量却大不如前,甚至会产生事故风险。但客户对此并不知情,往往为避免钱财损失,不得不从这些车辆中选择一辆购买。

一步步充分夯实证据链 5 人团伙因诈骗罪获利

戴某明知上述行为是犯罪,却因为对法律后果的无知和侥幸心理

看中精品车到手却是泡水车 『低价好车』背后是圈套

依然选择共同犯罪。而同样参与到此次犯罪活动中的陈某某,在 2023 年 7 月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时多次“一问三不知”,还信誓旦旦地称“我卖

的车不会有泡水车和重大事故车”。

但在面对确凿证据后,陈某某的态度发生了 180 度转弯,他不仅供述了参与犯罪的经过,还如坦白他们设下营运车合同圈套就是为了劝退客户,让客户主动放弃看中的第一辆车。

“因为我们觉得正常卖车很难卖,以为用这种方式可以提高车子的销量。”陈某某向检察官坦承,“我犯罪了,我认罪认罚。”

同案犯一个个认罪认罚,但祁某依然倔强如初,检察官却早已从同案犯口中了解到了祁某的“发家史”。

原来,当祁某还在做正经生意的时候,他便觉得生意难做。一次与同行交流时,祁某了解到有一种“卖车方式”:先用低价好车吸引客户,让客户签订第一份合同、缴纳定金,随后制造问题让客户不得不放弃看中的车,选择用定金折抵另购车辆,这时再提供劣质车辆让顾客不得不“吃下”。这法子一听就有问题,但祁某求财心切,竟默默记在心里。

祁某的店内原已有两名员工,在祁某决定使用这一方式赚钱后,二人竟与祁某一拍即合。后来祁某又招募了两人,这一犯罪团伙壮大为五人。

尽管祁某仍不愿认罪认罚,但该团伙的犯罪手法已清晰明了,检察官收集了其他同案犯供述、五人钱款往来完整流水,对 20 余名被害人也悉数进行询问,充分掌握了祁某完整的犯罪证据。

根据充实的证据链,承办检察官认为,自 2023 年 1 月起,祁某、戴某、陈某某等五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单独或结伙伙同他人,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中祁某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他四人数额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0 日,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祁某等五人提起公诉。

2024 年 4 月,法院开庭审理祁某等五人诈骗案,当庭宣判祁某等五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处罚金七万元至三万元不等。该判决已生效。

疲劳驾驶撞倒非机动车道上晨练行人 网约车司机负主要责任获刑 1 年 5 个月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欣

凌晨打车,你会特别注意司机的驾驶状态吗?你知道连续开车多长时间属于疲劳驾驶吗?酷暑炎炎,疲劳驾驶也进入多发期,眼睛一闭一睁,危险就来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网约车司机因疲劳驾驶酿成的交通肇事案件。一位无辜的晨练市民不幸被撞身亡,司机则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一天凌晨 4 点,网约车司机李某驾驶小型轿车,在载客过程中疲劳驾驶车辆(时速 48 千米/时,路段规定时速 30 千米/时)冲入非机动车道,将在非机动车道上晨练步行的两名被害人撞倒在地,致其中

一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李某拨打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到案后李某对肇事经过供认不讳。

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李某疲劳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被害人均不在人行道上行走,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杨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李某具有自首情节,对其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

最终,杨浦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说法 >>>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行为,违反交通运输法规,造成一人死亡和一人轻伤以及特定物损的结果,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因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建议:

● 驾驶员应当注意自己的驾驶时间、驾驶状态。若需要长途、夜间行车或者在路况复杂地区驾驶,应当确保休息时间充足,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或者停车休

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保持精力充沛,别让安全“打盹”,避免因注意力不集中或者是疲劳驾驶酿成事故。

● 市民朋友锻炼应避开车辆通行领域。可以选择在公园、绿地或者江边等人行通道上锻炼;可以优先选择穿戴具有警示效果的服装,比如反光衣或者反光鞋等,确保自己的运动轨迹可以被他人观察到,避免因视野盲区或者制动距离短而发生事故。

● 多方应合力保障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对于司机而言,长时间连续驾车,更容易陷入疲劳驾驶的困境。针对这一现状,网约车平台应当进一步优化派单策略、探索智能监测,建立完善的疲劳驾驶管理制度。相关部门也应持续加大对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合力实现安全出行。